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4执3944号

申请执行人：樊国安，男，1957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利居景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67号108室。

被执行人：倪伟清，男，1968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04民初14487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诉讼中，本院以(2017)沪0104民初1448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利居景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REDACTED]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维园道22号103室不动产权。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利居景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

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REDACTED]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维园道22号103室不动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怡明
审 判 员 陆 峰
审 判 员 陈 曦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智杰